



理事会

第一七〇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17 日

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类型和编制方式的 概念说明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和计划委员会（计委）提请理事会注意以下事项的研究结果：

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种类和编制方式的概念说明，介绍联合国粮农组织最近各种类型（但不保证详尽无遗）产品的编制过程。本概念说明文件按以下标准对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产品进行分类：

- a) 其实质内容和界定性特征；
- b) 产品审查过程中咨询的行为主体以及最终负责其编制并酌情批准的行为主体；
- c) 《基本文件》规定的法律依据和标准。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注意章法委和计划委员会的研究结果。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秘书

Annick VanHoutte

电话：+39 06570 54287；

电子邮件：Annick.Vanhoutte@fao.org

I. 引言

1. 在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一六八届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章法委反对为粮农组织政策、自愿准则、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正式标准化程序的意见，注意到鉴于本组织编制的产品范围广、数量大，标准化工作十分复杂”¹。理事会“请秘书处编写概念说明，供成员分析粮农组织产品的类型及编制方式，并期待在计委和章法委下届会议上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一步讨论该事项”²。

2.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8 款和第 XXVI 条第 7 款（d）项，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和计划委员会（计委）分别可“审议由理事会或总干事提交的任何其他事项的法律和章程方面的问题”和“研究理事会或总干事交给的任何其他事项”。因此，该事项转交给章法委和计委。

II. 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和文书的类型及其编制方式

3. 正如章法委 113/2 号文件指出，《基本文件》没有确定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的每种类型，也没有说明如何编制并酌情批准。在没有这方面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的编制过程遵循《基本文件》中分别赋予治理机构、法定机构和总干事的职能和任务³。

4. 根据理事会要求对过去的做法进行了详细审查。本说明对过去的做法提供说明性指导，但并非详尽无遗。它并不寻求定义如何解释或应用《基本文件》。审查证实，虽然遵循了《基本文件》，但在拟订和批准可能性质相似的产品方面采用过不同的程序。

5. 附件 I 中的表格以详细审查为基础，比较了联合国粮农组织最近的产品，并按如下标准将其分类：（i）其实质性内容和界定性特征；（ii）产品审查过程中咨询的行为者以及最终负责其编制并酌情批准的行为者；以及（iii）《基本文件》规定的法律依据和标准。下文总结附件一所载表格的结论。但是，鉴于本组织作为一个以知识为基础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编制过各种各样的产品，今后还可能编制各种各样的产品，建议保留《基本文件》的固有灵活性。

¹ CL 168/REP, 第 30 (a)段。

² 同上。

³ CCLM 113/2, 第 4 节, 第 25-32 段。

A. 总体治理和监管框架，包括建立全球性法定机构的条约和文书

6. 全球或跨领域政策和战略以及国际监管框架，包括建立全球性法定机构的条约和文书，必须提交大会批准或核可⁴。这些产品通常首先由有关技术委员会审查，对本组织有计划、财务或法律影响的还需提交适当理事会委员会及理事会。例如，设立法定机构的条约和文书具有法律成分，因此在相关技术委员会磋商后，由章法委审查⁵。

7. 大会要求的批准或核可水平取决于相关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的具体类型。例如，《基本文件》规定，国际条约的文本必须由大会通过决议予以核准⁶，而为通过国家行动实施而向成员提出的监管建议则由大会决议通过⁷。同样，一直以来的做法是通过大会决议批准成立全球性法定机构的章程性文书，包括对这些文书的修订。

8. 相比之下，各技术委员会编制的关于政策和监管事项的规范性准则需向大会报告，供其核可或批准⁸。一般而言，经有关理事会委员会和理事会审查的规范性文书仅提交大会核可⁹，而由技术委员会直接提交的其他文书则由大会通过¹⁰。

9. 大会亦可做出治理决定，特别委托理事会作为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大会行事的执行机关¹¹处理各项事宜¹²。这些决定通常涉及在大会闭会期间实施全球性或跨领域政策和战略，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酌情得到有关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委员会的协助¹³。

B. 建立区域性法定机构的区域条约和文书、与计划或预算事项有关的战略

10. 《基本文件》规定，与指明地区有关的条约，经有关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委员会酌情事先审查后，由理事会通过决议予以批准¹⁴。区域性条约及其修订案，

⁴ 《章程》第 XIV 条第 1 款和大会第 36 届会议 7/2009 号决议第 2 段强调大会在全球政策问题和国际监管框架方面的作用。

⁵ 《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7 款 (b) 和 (c) 项。

⁶ 《章程》第 XIV 条第 1 款；《总规则》，第 XXI 条第 1 款 (c) (i) 项。

⁷ 《章程》第 IV 条第 3 款；《总规则》，第 II 条第 2 款 (c) (i) 项。

⁸ 《总规则》，规则 II (c) (xii)。

⁹ 例如，请参阅《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自愿行为守则》。

¹⁰ 例如，请参阅《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¹¹ 《总规则》，第 XXIV 条。

¹² 《总规则》，第 XXIV (1) 条 (c) 项。

¹³ 例如，请参阅《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

¹⁴ 《章程》，第 XIV 条第 2 款和《总规则》，第 XXIV 条(4)款和第 XXI 条 (1) 款 (c) (i) 项。

会在相关技术委员会审查后，由章法委审查其法律影响¹⁵。一旦获得理事会批准，即报告给大会¹⁶。此外，设立区域机构的任何文书以及对这些文书的修订案，在酌情经过章法委¹⁷及其他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审查后，通过理事会决议予以批准。

11. 此外，鉴于理事会在确定本组织战略、重点及预算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¹⁸，大会可具体授权理事会最后批准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呼吁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对联合国粮农组织计划和预算有影响的行动¹⁹。通常，这些文书首先由相关技术委员会审查，然后是计划委员会和/或财务委员会。

12. 总的来说，理事会审查和酌情批准产品取决于产品的具体用途。如上所述，理事会可批准具体实施大会所做治理决定的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批准促进实施本组织核心职能的战略²⁰，如《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或建立全球政策框架，以指导本组织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状况及相关事项的计划工作，特别是那些迫切需要采取行动的事项²¹。

C.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制定的自愿准则、原则和战略

13. 鉴于粮安委作为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设立的特殊政府间委员会的特殊地位²²，其任务是协助大会²³，制定和核可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其他公共产品的国际战略和自愿准则²⁴。

14. 粮安委编制的产品通常向大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²⁵。举例来说，最近的《粮食系统和营养自愿准则》已获粮安委核可，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随后核可粮安委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专门对批准该自愿准则表示欢迎，并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使用粮安委商定的政策文书²⁶。

¹⁵ 《总规则》，第 XXXIV 条 7 款(b)项。

¹⁶ 《总规则》，第 XXI 条(2)款。

¹⁷ 《总规则》，第 XXXIV 条 7 款(e)项。

¹⁸ 《基本文件》第 II 编 D，实施与粮农组织理事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第三十六届大会的 8/2009 号决议。

¹⁹ 《章程》，第 V 条第 3 款。

²⁰ 《联合国粮农组织 2022-2031 年战略框架》，第 43 段。

²¹ 《总规则》，第 XXIV 条 (1)款 (b)项。

²² 粮安委的组成和职权范围根据大会通过的规则（《总规则》，第 XXXIII 条 (8)款）。

²³ 《章程》，第 II 条第 9 款。

²⁴ 《总规则》，第 XXXIII 条(9)款 (b)项；另请参阅 CCLM 113/2，第 18 段。

²⁵ 《粮安委议事规则》，规则 X (1) (CFS:2011/9 Rev.1)；《总规则》，第 XXXIII 条 (16)款和第 XXXIII 条 (17)款。

²⁶ C 2021/REP，第 55 段。

D. 法定机构的建议和国际标准、准则和业务守则

15. 法定机构开发的产品类型以及负责认可或批准此类产品的最终行为者取决于各机构职权范围或章程所反映的法律框架。

16.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通常具有咨询职能，因此可以编制不具约束力的产品和文书，如建议、研究报告或报告，在大会或理事会确定的各自任务和职能范围内处理具体主题事项。例如，具有区域授权的第 VI 条机构将其产品提交相关区域会议和相关技术委员会讨论。对这些建议或其他产品的最终核可取决于有关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同时铭记具有政策、计划和财务影响的建议通常酌情提交大会或理事会。

17. 相比之下，形成具有全球授权的第 VI 条机构的文书可授权它们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国际或区域标准、准则和业务守则。这些产品被相关的第 VI 条机构作为不具有约束力的自愿性文书采用，直到被国家立法采用²⁷。但是，这些第 VI 条机构提出的任何建议必须酌情提交大会或理事会，其报告应通过总干事分发给成员²⁸。

18. 另一方面，根据各自条约文本，第 XIV 条机构在本组织法律框架内享有职能自主权，因此可以制定和通过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等产品。根据相关第 XIV 条机构的适用条约和议事规则，这些产品一旦由有关条约的缔约方载入其立法²⁹或给予效力³⁰，即可对成员具有约束力。尽管如此，第 XIV 条机构的有关组成文书通常规定，对联合国粮农组织计划或财务有影响的建议必须酌情转交总干事提请大会或理事会注意³¹。

E. 内部管理产品，管理工具、年度报告和旗舰出版物

19. 在大会和理事会一般监督下³²，总干事有权指导本组织工作，秘书处的职权包括编制各种各样的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

20. 例如，秘书处可以编制向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技术指导的产品，以支持实施治理机构通过的产品。同样，在总干事执行大会和理事会决定并指导本组织内部行政管理责任范围内，秘书处可以制定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规范联合国粮农组织执行其他产品批准的成员重点。上述产品不提交治理机构核准，

²⁷ 例如，食品法典标准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及《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通过。

²⁸ 例如，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 5 条。

²⁹ 例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

³⁰ 例如，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或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³¹ 例如，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XV 条或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II 条。

³² 《章程》第 VII 条第 4 款和《总规则》第 XXXVIII 条(1)款。

但可能成为向治理机构和（或）成员介绍情况的主题，或作为联合国粮农组织落实成员工作重点和治理机构决定而开展活动的信息提交治理机构。

21. 秘书处还在《总规则》规定总干事具体职能权力范围内，编写关于粮食和农业状况的年度报告和本组织的旗舰技术出版物³³。总干事向大会转交年度报告以支持大会常会的审议工作³⁴，并负责出版和向成员和准成员通报主要技术出版物。

22. 此外，总干事最终负责发布关于雇用条件、雇员活动和行为的规则、政策和行政通知³⁵。通常情况下，根据相关规则和程序，这些产品要先经过内部咨询过程，包括酌情与认可的职工代表机构磋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总干事只有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才有权颁布《职工条例》³⁶，因此，对《职工条例》的任何修订都需要章法委对其中法律内容进行审查后由理事会最后批准。

III. 研究结果摘要

23. 如上所述，鉴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的广泛范围和数量，本说明所附表格并非详尽无遗，而是说明各类产品的编制过程，或可为成员提供指导。但是，建议将这种指导视为非正式和非限制性的，因为这可能无法涵盖本组织在适当时候编制的每一类产品。

24. 因此，本概念说明中使用的方法并不是专门解释应如何适用《基本文件》，而是努力在适当考虑本组织现有做法的情况下就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如何分类提供指导。尽管如此，《基本文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是编制所有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的主要参照标准。

25. 事实上，对本组织长期做法的详细审查表明，在遵守《基本文件》的同时，类似产品可能适用不同的程序。因而，必须注重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的实质性内容和特点，而不是其标题或使用联合国粮农组织术语的情况。这也再次证明委员会的研究结果，即，适用于编制联合国粮农组织所有产品的标准化进程十分复杂。

IV. 建议章法委、计委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 请两委员会和理事会审阅本文件，提出意见，并酌情提供指导。

³³ 《总规则》，规则 II (2) (c) (i)、XXXVIII (2) (c)和 (i)，以及 XXXVIII (1)条款。

³⁴ 《总规则》，规则 II (2) (c) (i)和 XXXVIII (2) (i)条款。

³⁵ 《总规则》，规则 XXXVIII (2) (a)条款。

³⁶ 《总规则》，规则 XL (4)条款。

附件 I

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类型及其编制方式的概念说明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提及《规则》处均指联合国粮农组织《总规则》。

产品类型	示例	磋商和/或审查	最终核可/批准
全球性条约 (包括其修正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 - 修订后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根据《规则》XXXIV 7 (b) 条款，经与相关技术委员会磋商后，由章法委负责 ³⁷ 。 理事会审查后提交大会 ³⁸ 。	根据《章程》第 XIV 条 (I) 款和《规则》XXI (1) (c) (i) 条款，由大会批准 ³⁹ 。
区域性条约 (包括其修正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协定》 - 《关于设立西部地区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 	根据《规则》XXXIV 7 (b) 条款，经与相关技术委员会磋商后，由章法委负责 ⁴⁰ 。	根据《章程》第 XIV 条第 (2) 款和《规则》XXIV (4) (b) 和 XXI (1) (c) (i) 条款，由理事会批准 ⁴¹ 。 根据《规则》XXI (2) 条款，理事会向大会报告。

³⁷ 《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CCLM 88/8；《国际植物保护公约》：CCLM 67/2。

³⁸ 《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CL 137/REP；《国际植物保护公约》：CL 113/REP。

³⁹ 《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12/2009 号决议 (C 2009/REP)；《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2/97 号决议 (C 97/REP)。

⁴⁰ 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CCLM 88/9；《西部地区沙漠蝗》：CCLM 71/4。

⁴¹ 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1/137 号决议 (CL 137/REP)；《西部地区沙漠蝗》：1/119 号决议 (CL 119/REP)。

产品类型	示例	磋商和/或审查	最终核可/批准
组成全球性第 VI 条机构的文书（职权范围）（包括其修正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例如《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根据《规则》XXXIV 7（b）条款，由章法委负责；理事会审查后提交大会批准 ⁴² 。	大会以决议方式通过 ⁴³ 。
组成区域性第 VI 条机构的文书（职权范围）（包括其修正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章程》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根据《规则》XXXIV 7（e）条款，由章法委核可 ⁴⁴ 。	理事会以决议方式通过 ⁴⁵ 。
呼吁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国家行动的监管建议（例如行为守则和非约束性/自愿性文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版《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p>由技术委员会负责，建议对联合国粮农组织财政或计划有影响时，随后由理事会委员会审议并由理事会审查核可。</p> <p>例如，《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由农业委员会审查，所提案的决议经理事会核可后提交大会通过⁴⁶。</p>	根据《章程》第 IV 条第（3）款和《规则》II（2）（c）（i）条款向成员提出建议以期通过国家行动落实的职能，由大会以决议方式通过 ⁴⁷ 。

⁴²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CCLM 72/5；CL 121/REP；《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修正案：CCLM 79/2；CL 129/REP。

⁴³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C 2001/REP，附录 E；《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修正案：C 2005/REP，附录 F。

⁴⁴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CCLM 106/3；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CCLM 77/3。

⁴⁵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1/40 号决议（CL 159/REP）；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1/127 号决议（CL 127/REP）。

⁴⁶ CL 145/REP。

⁴⁷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3/2013 号决议（C 2013/REP）；《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4/95 号决议（C 95/REP）。

产品类型	示例	磋商和/或审查	最终核可/批准
属于大会审查技术委员会政策和监管事项的权力范围内的其他监管建议（例如自愿行为守则和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自愿行为守则》 -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p>由技术委员会负责，然后酌情由理事会或大会审查。</p> <p>例如：《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自愿行为守则》- 理事会要求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守则供大会核可，于是在农业委员会指导下编制⁴⁸。</p> <p>例如：《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在渔业委员会指导下编制，并直接提交大会通过⁴⁹。</p>	<p>根据审查技术委员会政策及监管事宜的《规则》II（2）（c）（xii）条款，酌情由大会核可或批准。</p> <p>例如：《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自愿行为守则》- 应理事会要求并经理事会审查后，由大会核可⁵⁰。</p> <p>例如：《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大会通过⁵¹。</p>
呼吁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行动而不影响联合国粮农组织预算或财政的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 	<p>由计划委员会负责，需先经区域会议和相关技术委员会（林业委员会、渔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讨论。</p> <p>计划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请大会授权理事会在2020年之前核可该战略⁵²。</p>	<p>应由大会通过，但大会根据《规则》XXIV（1）（c）条款授权理事会通过该战略⁵³。</p>

⁴⁸ CL 165/REP。

⁴⁹ FIAP/R1167。

⁵⁰ C 2021/REP。

⁵¹ C 2017/REP, 附录 C。

⁵² CL 161/3。

⁵³ CL 163/REP。

产品类型	示例	磋商和/或审查	最终核可/批准
呼吁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对联合国粮农组织计划和预算有影响的行动的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2021-2025年）》 - 《农村青年行动计划》 - 《2021-2023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 - 《经审查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行动计划结果框架》。 	由相关技术委员会负责，然后由计划委员会审查。理事会在审查计委报告时予以审议 ⁵⁴ 。	<p>大会，但可由大会具体授权理事会（《章程》第V条第3款）。</p> <p>例如：《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由理事会批准⁵⁵。</p> <p>例如：《农村青年行动计划》-理事会对其进展表示欢迎⁵⁶。</p> <p>例如，理事会欢迎经审查的《气候变化战略》行动计划结果框架⁵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 	计划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章法委 ⁵⁸ 。	由理事会批准 ⁵⁹ ，以促进落实《2022-2031年战略框架》第43（5）段所载本组织的核心职能。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编制的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 《粮食系统和营养自愿准则》 	由粮安委根据《规则》XXXIII（9）（b）条款编制。	根据粮安委议事规则（粮安委：2011/9 Rev.1号文件中的第X（1）条规则）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总规则》XXXIII（16）和

⁵⁴ CL 166/9: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CL 168/8: 《农村青年行动计划》；PC 122/2: 《气候变化战略行动计划》。

⁵⁵ CL 166/REP。

⁵⁶ CL 168/REP。

⁵⁷ CL 158/REP。

⁵⁸ CCLM 111/2; CL 165/REP。

⁵⁹ CL 165/REP。

产品类型	示例	磋商和/或审查	最终核可/批准
			<p>XXXIII (17) 条款，由粮安委核可⁶⁰并报告给联合国粮农组织治理机构（理事会和会议）⁶¹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p> <p>例如，就粮食系统和营养自愿准则而言，大会核可粮安委第四十六届及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特别是欢迎批准该自愿准则，并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使用粮安委商定的政策工具⁶²。</p>
<p>第 VI 条机构内编制的国际标准、准则和业务守则</p>	<p>–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p> <p>例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⁶³。</p>	<p>作为非约束性文书由相关第 VI 条机构核可，成员承诺采取行动。</p>	<p>根据有关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p> <p>例如，根据粮食和农业遗传自愿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XI 条，该委员会向总干事报告，其建议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p>
	<p>– 食品法典委员会</p>	<p>由相关第 VI 条机构作为非约束性文件通过，直至由国家立法采用。</p>	<p>根据有关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p>

⁶⁰ CFS 38/Report; CFS 41/Report; CFS 47/Report。

⁶¹ C 2013/20 (CL 144/9); C 2015/20; C2021/20。

⁶² C 2021/REP, 第 55 段。

⁶³ 2013 年核可 (CGRFA-14/13/Report)。

产品类型	示例	磋商和/或审查	最终核可/批准
	<p>例如：《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⁶⁴；《食品卫生通用原则》⁶⁵；《较大婴幼儿配方辅食导则》⁶⁶。</p>	<p>例如，根据《议事规则》第 XII 条和《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食品法典标准由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p>	<p>例如，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X 条，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报告转交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以供分发给成员，建议则转交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治理机构。</p>
<p>六条机构提出的建议</p>	<p>– 非洲林业及野生动物委员会</p> <p>例如，评估和分析毁林的驱动因素，并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⁶⁷。</p> <p>– 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p> <p>例如：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休闲渔业操作规范》⁶⁸。</p>	<p>建议提交给相关区域会议和技术委员会审议。</p> <p>例如，非洲林业及野生动物委员会的建议一般在非洲区域会议上讨论，随后提交林业委员会；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一般在欧洲区域会议上讨论，随后提交林业委员会。</p>	<p>根据有关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p> <p>报告一般转交总干事，涉及政策、计划和经费问题的建议则提交大会或理事会。</p> <p>（非洲林业及野生动物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II 条；欧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II 条）。</p>

⁶⁴ 1985 年通过。

⁶⁵ 1969 年通过。

⁶⁶ 1991 年通过。

⁶⁷ ARC/20/INF/10, 第 11 段。

⁶⁸ FIEL/R871; ERC/08/2, 第 18 段。

产品类型	示例	磋商和/或审查	最终核可/批准
条约机构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准则	<p>–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p> <p>例如，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如关于建立无疫区的要求⁶⁹。</p>	<p>由相关条约机构根据适用的条约和议事规则通过。</p> <p>例如，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制定程序通过标准。标准在国家立法采用之前不具约束力。</p>	<p>根据适用的条约和议事规则（可能规定对所有缔约方具有约束力）。</p> <p>例如，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报告转交总干事，以便分发给《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成员，并应请求分发给联合国粮农组织其他成员（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II 条）。</p>
条约机构的建议	<p>–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p> <p>例如，关于渔具区域标记的建议⁷⁰。</p>	<p>由相关条约机构根据适用的条约和议事规则通过。</p> <p>例如，建议、决议和决定由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通过。</p>	<p>根据有关条约（条约可能规定对所有缔约方具有约束力）。</p> <p>例如，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通过对联合国粮农组织有计划或财政影响的建议、决议和决定由总干事通过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并采取行动（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XV 条）。</p>
年度报告	《审查粮食及农业状况》	根据《规则》II (c) (i) 和 XXXVIII (2) (i) 条款由总干事作为资料提交大会。	总干事

⁶⁹ 1995 年通过。

⁷⁰ GFCM/42/2018/11。

产品类型	示例	磋商和/或审查	最终核可/批准
旗舰出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粮食安全与营养状况》 -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 《世界森林状况》 - 《粮食及农业状况》 - 《农产品市场状况》 	<p>根据《规则》XXXVIII (2) (c) 条款由总干事发布，并分发各成员和准成员。</p> <p>例如，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其他四个伙伴（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农发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的高级管理层和技术专家从技术角度对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进行审查，然后由各组织负责人批准。</p>	总干事
技术指导文件 (例如为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非约束性指引，以支持落实理事会通过的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⁷¹ - 《使用调查数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分解准则》⁷² 	<p>由秘书处以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科学/技术可靠性为基础编制和出版，通常是为了支持成员批准的全球政策文书。</p> <p>这些可能是管理层组织的专家/技术磋商的主题，并包含某种适当形式的同行审查；也可能提交有关技术委员会供参考。</p>	<p>总干事</p> <p>可向治理机构通报这类指导文件的制定情况，提供联合国粮农组织为落实成员重点而开展活动的信息，使治理机构能够行使其监督职能。</p>
指导联合国粮农组织实施其他产品所认可的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2030 年性别平等政策/性别行动计划》⁷³ - 《多语种制度全组织战略政策框架》⁷⁴ 	在总干事总体责任范围内编写的关于本组织内部行政管理的文件，经大会批准，纳入本组织更广泛工作计划。	<p>总干事</p> <p>这些产品可作为向治理机构和（或）成员介绍情况的主题，说明</p>

⁷¹ 《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

⁷² 《使用调查数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分解准则》。

⁷³ PC 129/INF/5。

⁷⁴ CL 168/REP, 第 41 段。

产品类型	示例	磋商和/或审查	最终核可/批准
重点的战略和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防止骚扰、性骚扰、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组织政策、程序和措施的年度报告》⁷⁵ 	<p>成员通过在相关治理机构会议上的讨论了解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战略和政策，因为这些文件涉及成员重点工作的实施。</p> <p>例如，提交计划委员会和理事会讨论的《性别行动计划》，以便与联合国粮农组织《2022-2031年战略框架》保持一致⁷⁶。</p>	联合国粮农组织为实现成员重点而开展的活动，使治理机构能够行使其监督职能。
职工条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工条例》（包括其修正案） <p>例如，对联合国粮农组织内部上诉程序的建议修订（《职工条例》301.11.1至301.11.3）。</p>	<p>由章法委审查，随后提交理事会核可。</p> <p>例如，章法委就联合国粮农组织内部上诉程序提出建议，并请理事会核可⁷⁷。</p>	<p>理事会</p> <p>总干事有权经理事会批准颁布《职工条例》，并就颁布情况向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规则》第XL条（4）款）。</p>
其他有关雇用条款、雇员活动和行为的规则、政策和行政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工守则》、《行政手册》（包括其修正案） 《联合国粮农组织举报人保护政策》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各办事处人力资源准则》 	<p>由总干事全面负责，文件由各有关单位编制并经核心领导层审查（《规则》XXXVIII（2）（a）条款）。</p> <p>按照有关规则和程序进行磋商。根据《职工条例》和《认可协定》的规定，与认可的职工代表机构进行磋商/谈判。</p>	总干事

⁷⁵ CL 168/INF/6。

⁷⁶ CL 168/8; CL 168/REP。

⁷⁷ CCLM 113/7; CL 168/10。